

投资者维权相关机构介绍

我国资本市场有庞大的中小投资者群体，中小投资者的理性参与，是维护市场稳定、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基础。在参与市场过程中，投资者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权利、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清楚权益受侵害时如何维权，是增强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帮助投资者更加成熟理性参与市场的核心内容。

当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根据不同的侵权情况，可寻求不同的维权机构保护。

1、证券监管机构有哪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是证监会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主要对辖区内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主要履行市场组织、市场监管和市场服务等职责，包括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交易所业务规则；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3、什么是证券期货调解组织？

证券期货调解组织是指由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行业组织等设立或实际管理的调解机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 2016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被列入首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调解组织名单的单位有八家，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天津市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4、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什么机构？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由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成为其会员。因此，证券业协会设立的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处理的调解案件，争议往往会涉及到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比如，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融资融券纠纷、证券投资咨询纠纷、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等。

5、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是什么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保护基金公司。

投保基金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登记成立，主要职责包括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等。在万福生科、海联讯、欣泰电气等上市公司先行赔付案例中，投保基金公司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成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推动完成了专项赔偿案例。

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什么机构？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和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

投服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成立，主要职责是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教育、法律、信息、技术等服务，具体包括面向中小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信息、技术服务；对于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

7、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是什么机构？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是由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3 年共同推动设立，是专注于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运用首创的“专业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四位一体争议解决机制，和谐化解了大量资本市场纠纷。

8、仲裁机构该如何选择？

依据我国《仲裁法》，平等主体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仲裁。仲裁委员会可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根据需要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当事人可跨市、跨省自愿选择向哪家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目前，北京地区有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两家仲裁机构；上海地区有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比如两家注册地点和企业经营地点都在上海的企业，也可在合同中约定“如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该约定是合法有效的。

9、如何选择人民法院处理纠纷？

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四级。

涉及投资者维权方面的案件中，比如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法院的级别管辖上有特别规定：“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司法实践中，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也参考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除前述三类证券侵权案件外，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民事案件，在管辖上没有特别规定，按传统民商事案件关于管辖的法律规则，结合案件具体事实，并且考虑被告所在地、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是否涉外案件等因素，来决定一审的受理法院。

当事人任何一方，对一审法院判决结果不服的，在规定期限内，可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作出的裁判结果，就是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

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宣传资料汇编

近年来，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层出不穷，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尤其在互联网上，能看到许多“专家免费推荐牛股”、“提供内幕信息”、“著名财经人传授炒股技法”等令人心动的宣传信息。其实，这些大多是非非法证券期货投资的常见“套路”，其背后往往隐藏着不法分子精心策划的投资陷阱，将可能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今年防非宣传月的主题为“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到底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普通投资者又该如何辨别？今天就让我们一起学习了解下，共同提高我们的防范意识吧！

（一）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

（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有哪些常见“套路”？

“证券专家”免费诊股。“特约嘉宾”、“投资分析师”、“著名财经名人”等“证券专家”，吹嘘、虚构历史业绩，免费诊断、送黑马股等。

网络媒体“股神”。通过 QQ、微信、微博等点评大盘、推荐股票、授课教学，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会员费、学员费。

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宣称软件能识别“主力”、“庄家”资金流向，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吸引投资者的关注或试用。

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打着“私募基金”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虚构并展示“屡荐屡中”战绩，骗取投资者信任，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或诱骗投资者进行投资合作分成。

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使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假借与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甚至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不法机构通常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利用投资者不方便进行现场核实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公司即将“境外上市”。承诺“年底保证上市”、“到期回购”，销售原始股、可转换股票的债券等，以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

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以代理境外证券、期货等交易为由，吸纳客户资金开立账户，进行虚拟交易，骗取客户钱财。

“会员升级”、“补款退赔”。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蛊惑投资者购买更高价格的软件，或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

（三）如何辨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属于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投资者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辨识营销方式。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对于这样做的人,请投资者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辨识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

辨识收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

总结一下,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投资首先要树立正确投资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高额回报宣传诱惑;其次要注意核实机构及个人资质,选择合法机构;同时还要多了解证券和法律知识,提升自身风险识别能力;最后如果真遇到非法证券活动相关风险事件,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材料记录,及时向正规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监管部门寻求帮助,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